



证券代码:000527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57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批复的核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关于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起终止上市并摘牌。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证券代码:000527;
终止上市日期:2013年9月18日。
由于本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18日起终止上市,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7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将按照1:0.3447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即每股本公司股票和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其中,美的集团附美的电器股票不予转换,该等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除美的集团以外的美的电器所持股份按照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686.323,389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公司股东持有的美的集团股票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美的集团将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的集团的股票简称称为:“美的集团”,股票代码为:“000333”(关于美的集团上市的相关情况详见美的集团于当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相关事宜后续安排如下:
一、质押和被冻结股份的处理
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票,在换股时一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原在本公司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相应换取的美的集团A股股票上维持不变。
二、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
(一)后续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于换股日(2013年9月17日),所有于换股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在股东名册上的美的电器股东(美的集团除外),应就其持有的每一类的电器以1:0.3447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即每股美的电器股票和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接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美的电器所有物理注销手续。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于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美的集团承接。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美的电器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美的集团,美的电器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产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美的集团继续承担。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吸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所有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美的集

团享有和承担。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美的集团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0757-2634559
传真:0757-2665191
(二)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静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电话:0757-2665456
传真:0757-2665979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13-058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吸收合并
本公司的换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集团”)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美的电器”或“本公司”)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7)已于2013年8月15日开始连续停牌,并将于2013年9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在换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收市后,美的电器股票实施换股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并于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3、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或相应数量的美的集团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美的集团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有关上市和初始登记工作。

4、在换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该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美的电器股份将转换为美的集团股份。

5、已开展融资融券证券交易的美的电器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美的电器融资融券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融资融券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美的电器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发行的股份,原在美的电器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相应的美的集团A股股份上维持有效。

7、美的电器股票退市后,将由美的集团负责向原美的电器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上市首日后至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锁定的合并日公司股票。

因被合并的美的集团股份的的美的电器投资者,持有美的集团股份的锁定期自美的集团股份登记到深A股账户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美的集团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的计税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并因证券转换导致的美的电器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的计税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美的集团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美的电器,即,美的集团向美的电器的集团外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票,该等股票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予以注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美的集团作为存续公司将承接及承接美的电器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美的集团的发行价格为44.56元/股,美的电器的换股价格为15.36元/股,系以本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9.46元/股为基准,并给予一定溢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的美的集团和美的电器的换股比例为3.447:1,即每股美的电器股票可换取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换股实施安排
美的集团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换股实施安排如下:
1、换股实施日期:2013年9月17日,换股对象为截止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2、换股实施程序: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换股实施安排如下:
1、换股实施日期:2013年9月17日,换股对象为截止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2、换股实施程序:美的集团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美的电器股份进行换股,换股实施安排如下:
1、换股实施日期:2013年9月17日,换股对象为截止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全体投资者。

三、吸收合并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根据美的集团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所有于换股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7日)在股东名册上的美的电器的股票(美的集团除外),应就其持有的每一类的电器以1:0.3447的比例转换为美的集团A股股票,即每股美的电器股票和0.3447股美的集团A股股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承接及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美的电器所有物理注销手续。

自交割日起,美的电器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和负债,均由美的集团享有和承担,美的电器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美的集团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除合并双方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向债权人发布本次合并的通知公告后,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于偿还的债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美的集团承接。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美的电器在其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的合同主体变更为美的集团,美的电器拥有的房地产等不动产权利凭证及其他权利凭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产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如上述成本、费用延续至吸收合并完成后,则由美的集团继续承担。

(二)人员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决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美的电器的全体员工将由美的集团全部吸收,美的电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所有任何及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美的集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3年9月11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的议案;有关该议案的董事陈福强先生、黄海先生、赵文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本公司声明称,本次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考虑到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建议深天地股东根据要约收购期限股票二级市场公允价值决定是否接受本次要约收购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3,000万元,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向光大银行深圳深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3-036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于2013年9月3日公告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并约定2013年9月3日-2013年10月12日向本公司除收购人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及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部集团。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如下:
1、通过本次收购,使得深天地具备更稳定的股权结构,有利于深天地长期可持续发展;
2、收购人看好深天地未来的发展前景,有意增持深天地的股权。

二、要约收购方案主要内容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深天地A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023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拟收购的股份数量:10,000,000股
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21%

7、要约收购的价格:6.70元/股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自2013年9月3日至2013年10月2日,其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9月26日、27日和30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深天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间内,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收购人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股份。

本次部分要约期限届满,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收购人预定的收购数量10,000,000股时,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某要约收购期间,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10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则该投资者从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100,000-100,000,000)=1,000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冻结,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收购编码	要约价格
1. 收购编码:990034	预受要约	990034	6.70元/股
2. 申报价格:6.7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本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1. 操作环节
2. 申报类型
3. 收购编码
4. 要约价格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即为撤回预受要约。
5、撤回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可申报一份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申报、预受要约、转让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的确认指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间,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最初给预受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流转
要约收购期限期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相关收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深交所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转让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申报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七、有关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因海信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四、要约收购的定价原则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深天地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收购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无其他约定条件。

要约期间内,如果收购要约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收购人预定收购数量10,000,00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收购人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收购数量,则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股份。

本次部分要约期限届满,最终预受要约股份数量超过收购人预定的收购数量10,000,000股时,收购人拟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例如,如果某要约收购期间,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假设为100,000,000股,某投资者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为10,000股,则该投资者从投资者处收购的股份数量为:10,000×(100,000-100,000,000)=1,000股,余下股份解除临时冻结,不予收购。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将按照登记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中零碎股的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收购编码	要约价格
1. 收购编码:990034	预受要约	990034	6.70元/股
2. 申报价格:6.70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本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撤回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可申报一份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申报、预受要约、转让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的确认指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间,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最初给预受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流转
要约收购期限期满一交易日,收购人将相关收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深交所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转让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申报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报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七、有关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9月3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因海信集团要约收购报告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3-2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只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
2、股东大会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地点: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14:30;
(1)现场会议:2013年9月12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或使用服务密码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于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认证机构申请。

(2)根据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络投票。
http://wl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1日15:00至2013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军 杨文
联系电话:0755-26506648、0755-26506649 邮政编码:518057
传真电话:0755-26506800
2、会期共计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二、议案表决票
三、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的议案
3 关于投资特发信息港二期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0070;投票简称:特发信息
(3)投票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委托价格为“0”。

5、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9月10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6、会议议程
2、会议议程: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的议案;
4、关于投资特发信息港二期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00070;投票简称:特发信息
(3)投票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委托价格为“0”。

5、出席人员
(1)截至2013年9月10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及有关工作人员。

6、会议议程
2、会议议程: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的议案;
4、关于投资特发信息港二期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业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